

115 年全民運動會臺中市輕艇水球代表隊選拔辦法

- 一、主旨：選拔臺中市輕艇水球代表隊最佳陣容，備戰 115 全民運動會，提升比賽成績並創新紀錄爭取榮譽為本爭取最佳成績。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體育總會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體育總會輕艇委員會
- 四、選拔日期：115 年 5 月 10 日(日)
- 五、選拔地點：臺中市西屯區逢甲大學游泳池
- 六、參賽資格：

(一)戶籍符合 115 全民運動會之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第一項相關規定:應於臺中

市內設籍連續滿三年以上者，其設籍期間計算以全民運動會註冊截止日為準

(即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以前設籍者)。

(二)年齡規定：依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辦理

七、報名方式：

1. 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5 日止(星期六)以 E-mail 報名，如報名隊伍數額滿，將不再受理報名，如有問題請逕洽委員會確認報名事宜。
2. 報名方式：mail 至 majaymin@gmail.com，並請電洽確認報名完成。
3. 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4. 委員會聯繫方式：本會總幹事廖瓊蘭(電話:0931-595759)、馬健銘教練(電話:0917-254528)。

※：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及 115 年全民運動會活動使用。

九、賽程抽籤：115 年 5 月 10 日(星期日)

十、各單位報到時間及地點：115 年 5 月 10 日早上 7:30、臺中市逢甲大學游泳池

十一、領隊、裁判會議：115 年 5 月 10 日早上 8 點，臺中市逢甲大學游泳池

十二、選拔項目及組別：

- (一)選拔項目：輕艇水球
- (二)選拔組別：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 (三)各項目、組別報名人(隊)數：每隊最多可報選手(含隊長) 10 人。
- (四)競賽種類、項目舉行比賽條件:隊數不滿 3 隊，3 隊則交叉對打看積分，交叉第一名及第二名對打決定最後名次，隊數 2 隊則只比賽一場，隊數一隊則直接推薦入選。

十三、比賽辦法：

- (一)比賽規則：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 (ICF) 審訂之最新輕艇水球規則。
- (二)比賽方式(賽制)：預賽及複賽，上下半場各 10 分鐘，中場休息 2 分鐘，得分後比賽時間暫停。
- (三)比賽規定：
 - 1、出場比賽之同隊選手必須穿著相同款式及顏色之救生衣、相同顏色之防水蓋、相同款式及顏色之身體遮蔽衣物。頭盔及救生衣上必須有號碼，且號碼

必須相同（規格須與規則一致）。

2、若大會技術委員認為，個人技術水準無法安全、順利的進行比賽活動時，有權利禁止該選手出賽。

3、每位選手僅限報名一隊，若有參賽選手報名二隊以上時，以第一場出賽即屬於該隊隊員，禁止於其他隊中出賽，如有違規者沒收重覆出賽隊伍之場次並取消該選手本屆比賽資格。

十四、競賽裁判：

裁判員、審判委員：審判委員由本市委員會遴派常年擔任本競賽項目教練、裁判或專業人士擔任。

十五、115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遴選辦理方法：

（一）選拔標準：

1. 由各選拔項目組別之優勝隊伍獲選 115 年全民運動會代表隊。
2. 代表隊教練因實際需求，得遴選其他參賽隊伍之選手，原優勝隊伍選手至少保留 6 名選手，其餘選手由代表隊教練提出選手建議名單至本會選訓委員會通過後公布，代表隊選手人數上限 10 名。如無法參賽之選手可提出書面審查，限於當選 2026 年名古屋亞運會國家代表隊選手或 2025 年參加國際性輕艇水球賽事前三名者，而無法出席本賽事，使得提出。

（二）各組別選拔人數：10

（三）代表隊成員產生方式：

1. 代表選手：選拔冠軍隊伍
2. 代表隊領隊、教練：男、女子隊領隊各 1 名、教練各 1 名，從缺則由臺中市輕艇委員會選派，代表隊教練資格應具備競賽總 C 級(丙級)以上之有效教練證。
3. 遴選除外處理方式：參加選拔選手應報名完賽本賽事，無完成賽事者不予入選，倘本選拔賽事舉辦期間，選手係因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賽事，或入選國家代表隊於培訓期間等特殊原因以致無法參賽，且選手參加比賽成績優秀，足以入選本市代表隊遴選名單，請報名單位檢附選手優秀成績證明，將於賽後遴選會議研商徵召事宜。
4. 本選拔賽事完畢後將邀集相關專業人員召開遴選會議，確認選拔賽成績並產生本市代表隊選手及職員名單。
5. 代表出賽之選手檢附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線上測驗通過之有效期內證書（證書至少須於 115 年 10 月 22 日以前仍有效）或檢附線上測驗合格證書。

十六、申訴：

- （一）先以口頭提出，並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未依規定時間提出者，不予受理。
- （二）書面申訴應由該報名單位領隊或教練簽章，並向審判委員或裁判長正式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如經審判委員會裁定其申訴未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十七、比賽爭議之判定：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倘無審判委員，以裁判長之判決為終決。

十八、罰則：

- 一、參賽運動員如有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其參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與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二、參加團體運動項目之團隊，若有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出場比賽，取消該隊之參賽資格。惟判決前已賽畢之場次不再重賽。
- 三、代表隊隊員於比賽期間，若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時（對主辦方或裁判有不正當行為致延誤比賽或妨礙比賽等），除當場予以「停賽」處分外，並按下列罰則處罰：

(一)運動員辱罵或毆打裁判員：

1. 個人項目：取消該運動員參賽之資格，並禁止該運動員及其所屬教練參加本賽事之任何種類比賽。
2. 團體項目：取消該隊參賽之資格，同時該隊之運動員亦按個人項目之罰則處理。

(二)職員辱罵或毆打裁判員：

1. 取消該職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禁止該職員擔任全民會任何種類之職員或運動員。
2. 情節嚴重者得取消該項目繼續參賽資格。

(三)運動員、職員故意妨礙延誤比賽或擾亂會場：

1. 經裁判員或審判委員當場勸導無效，未於 10 分鐘內恢復比賽時，取消該隊繼續參賽之資格。
2. 情節嚴重者，得取消繼續參賽資格。

- 四、裁判員辱罵或毆打職員或運動員，取消該裁判員繼續行使職權之資格，並禁止該裁判員擔任本賽事任何種類之裁判。

- 五、運動員無故棄權或拒絕接受頒獎，除取消繼續參賽資格外，經審判委員會議決屬實，得停止其參加本賽事之權利及取消其所兼職員資格。

十九、比賽附則及注意事項：本次比賽不提供大會船、槳、救生衣及頭盔。

二十、參加本活動者每人皆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300 萬。

二十一、參加選拔之選手每人酌收場地清潔費 120 元。

二十二、本規程經本市體育會輕艇委員會審議通過，經臺中市政府運動局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 年全民運動會輕艇水球臺中市代表隊選拔賽
報名表(一)

單位：_____

組別：公開男子組公開女子組

聯絡人：_____電話：_____傳真：_____

E-mail：_____

隊職員資料：

職稱	姓名	性別	聯絡電話
領隊			
教練			
教練			
管理			

※以上資料需經由本人同意作為大會辦理活動使用

隊員人數總表：

	男生	女生	總計
運動員			
領隊			
教練			
管理			
總計			